

檔 號：RND0299
保存年限：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韓伯鴻
電話：02-2737-7571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bh@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1020032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D2009996.DOC）（102D200999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規劃推動「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作業時程補充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102年5月3日臺會綜三字第1020026198號函諒達。
- 二、本會為提升學研機構研究能量與水準，特於今（102）年5月7日公告「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徵求計畫構想書。
- 三、為利本試辦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研擬後續計畫書，謹修正徵求公告之部分作業時程如下：
 - （一）本試辦計畫徵求公告名稱，年度由103年修正為102年。
 - （二）構想書階段：原公告構想書原則上於45日內審查完成，修正為20日內審查完成。
 - （三）計畫書階段：計畫書申請日期由原公告102年10月15日（週二）下午5時，修正為102年9月2日（週一）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送達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本計畫執行期限：原公告為自103年1月1日開始執行，修正為自102年11月1日起開始執行。
- 四、檢附修正後「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徵求公告。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0單位）

副本：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線



102/05/26
14:04:2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擬：1. 奉核後將本文登錄文件公告
系統及本處「計畫徵求區」
周知。

2. 文陳閱後存查。

專任 陳熙文
102.05.31

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 林佑昇
研發長
102.6.3

秘書室 莊宗憲
秘書

102.6.03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003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國立暨南 蘇玉龍(甲) ✓
國際大學
校

請研發處以此計畫方向
向人類河濱所及管院掛號
請益並尋求此二單位於計畫
之可能性。

蘇同文
102.6.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度「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徵求公告

102年5月31日臺會綜三字第1020032611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學研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的關鍵，規劃突破性的策略，並槓桿（leverage）外在助力，以提振學研實力，不受框架的制式限制，提升學研機構研究能量與水準，爰推動本計畫。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三、申請、審查及核定

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採「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辦理。

（一）構想書階段

1. 申請人填寫「『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構想書」，說明研究構想、關鍵問題分析、研究方法與執行策略（含研究團隊）、預期效益（含績效指標）等。構想內容以不超過10頁為限（A4紙張含圖表及附錄；頁數超過10頁者不予受理），格式如附表一，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2. 申請機構應彙整構想書與其相關資料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二份，於102年6月28日（週五）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送達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3. 構想書原則上於20日內審查完成，經審查擇優通過之構想書，本會將另通知申請機構提送「計畫書」。

（二）計畫書階段

1. 申請機構應彙整計畫書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並造具申請名冊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二份，於102年9月2日（週一）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送達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三）審查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影響性、獨特性、可行性、發展性。

（四）本試辦計畫每一申請機構至多提2件申請案。

（五）構想書或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申覆。

四、執行與考評

（一）申請機構應依計畫特色自行擬定未來管考的績效目標，據以執行。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繳交執行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會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以為下年度核給經費參考，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本會得終止補助。

（三）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應於3個月內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由本會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會議審查。

五、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

本計畫申請執行期間至多4年，並自102年11月1日開始執行；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六、其他

(一)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補助經費項目、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原則上每年通過案件不超過3件，每年總執行件數不超過5件；第1年預算總經費以新臺幣2億元為上限。

七、連絡窗口：本會綜合業務處第三科

連絡人：張益榮、韓伯鴻；電話：02-27377571、27377572

E-mail：ilchang3@nsc.gov.tw、hbh@nsc.gov.tw